

12.12  
《家庭》经典系列丛书

# 家庭 法律顾问

——“家庭与法”精华

家庭杂志社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



《家庭》经典系列丛书

# 家庭 法律顾问

——“家庭与法”精华

家庭学杂志社 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  
图书馆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法律顾问/家庭杂志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 10

(《家庭》经典系列丛书/家庭杂志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编)

ISBN 7-306-01353-X

I. 家… II. ①家… ②中… III. 家庭-关系-法律-基本知识 IV. ①C913.11 ②D9-49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番禺市市桥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875 印张 1 插页 18 万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9.80 元

# 出版者的话

怀着憧憬，怀着希望，更怀着自信，我们步入了1997年。

1997年，对于即将收回香港的祖国，是不同寻常的年份；对于植根于南国的《家庭》杂志，也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今年，是这本杂志的十五华诞。

15年前，当《家庭》从杂志之苑幼苗初露的时候，还不是这么地引人瞩目。15年后，《家庭》早已成为杂志之苑盛开的奇葩。这是家庭杂志社的同仁，怀着对广大读者的热爱，带着强烈的事业心，坚持为社会服务、为读者服务的方向，用汗水，用心血，用精神，浇灌出来的。《家庭》已成为国内发行量最大、最具有社会影响的杂志之一；无数的读者，从《家庭》杂志中，获得了教益，尝到了快乐，理解了生活，体味了人生；《家庭》已成为众多的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朋友。

可以这么说，《家庭》总与家庭在一起；《家庭》与家庭心贴心；《家庭》人与千千万万个家庭一起，营造了一座洋溢着健康、科学、文明气息的宏伟的《家庭》大厦。

中山大学出版社对家庭杂志社的成就深感钦佩。在《家庭》十五华诞之际，我们得到杂志社的慨允，从《家庭》百花园中采撷了一束美丽的花朵，编成这套

“《家庭》经典系列丛书”，以申燕贺，以飨读者。本书立足《家庭》的特色，以《家庭》杂志最受读者欢迎的栏目为基础，从这些栏目中精选出优秀文章，分册出版。

新岁最美好，前景更辉煌。我们衷心地祝愿独一无二的《家庭》和数不胜数的家庭蒸蒸日上，兴旺发达！热切地期望“《家庭》经典系列丛书”能为广大的读者朋友带来知识，带来欢乐，带来希望！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年1月

# 序

◎岑 桑

15年前，广东省妇女联合会的负责同志召开过一个座谈会，邀请文化界的一些朋友参加，听取大家对拟议中的将《广东妇女》杂志易名为《家庭》的意见。记得朋友们对这份杂志的易名和改版设想都甚感兴趣。当时在座的秦牧同志对新刊名十分赞赏，说它显得亲切、大方，不受地域局限，而且使各个阶层和各种年龄段的男、女、老、少都成了这份杂志的读者对象，因此易名是一个很有眼光的决策。他还说这一改，使得这份地方性的杂志有了办成全国性期刊的可能。

眨眼间，15个年头匆匆而过了，一直关心和爱护《家庭》杂志的秦牧同志已经作古，而他的预见和期待却早已成为事实。《家庭》杂志创刊以后，大受读者欢迎，越办越好，一纸风行，最初几年的销售量以近乎几何级数的规模递增，其后仍逐年不断增长，目前每月平均发行250万份，每期读者近2000万人。对于报刊来说，这可以说是个“天文数字”了！

对于《家庭》杂志这近乎奇迹的庞大印数，社会上一直流传着一种议论，说什么这份杂志之所以大行其道，归功于改了个迎合大众的刊名。这说法当属大谬！“家庭”无疑要比“广东妇女”更有利于推广，然而仅凭改一个刊名来扭转乾坤，世上有这样便宜的事情吗？《家庭》杂志的成功，应该说99%是靠杂志社全体

工作人员的协同努力所取得的。杂志社里有不少我的老朋友，我深知他们为办好这份杂志如何殚精竭虑。他们往往为组织好或写好一篇重点稿子而不惜四出奔波，山野边塞、穷乡僻壤以至监狱牢房，都留下过他们的足迹。这种敬业精神，常令我肃然起敬。这个杂志社的编辑群体的特色一是专注，二是敏锐，三是勤快，四是锲而不舍。他们确实为自己从事的工作倾注了心血，专心致志地为办好这份杂志而废寝忘食。对于事业的执着使他们勤于思考，善于从纷繁的社会生活中捕捉为大众所热切关心的重要题材和热点话题，然后以异乎寻常的效率和锲而不舍的精神，使之体现在图文并茂的杂志上。因此这份杂志一直以贴近时代、贴近生活的风格，呈现在千百万读者眼前。人人都可以从感受到时代氛围、社会风尚、人间冷暖，并且从那许许多多与每一个家庭都息息相关的议论、倾诉、资讯和知识中，感受到关怀，聆听到规劝，接受到引导。《家庭》杂志显然是以它的一副可亲的面孔和灼热的心肠，赢得了广大读者的热爱和信赖的。15年来，它不知丰富了多少家庭成员的精神生活，也不知吻缝过多少家庭成员的心灵创伤。它真不愧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块清新美丽的园地。它成为广东期刊“十佳”的首席，并两次得到全国社会科学类期刊的一等奖，可谓名至实归。

15年，好长的一段岁月！《家庭》杂志至今已出版180期。当然不能说它的每一篇作品和文章都是上乘之作，都令读者爱不释手，但是可以说它们大都具有相当的可读性。据了解，杂志社曾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两次向读者广泛发出问卷，了解读者对《家庭》杂志可读性的评价；反馈回来的信息是：绝大多数读者都认为《家庭》杂志的内容有七八成是可读性较强的。这是一个很了不起的评价了！杂志社为了让读者便于阅读，与中山大学出版社合作，特地从《家庭》180期丰厚的积累中，选出少数精品，分别汇编成《男人与女人》、《我爱我的家》和《托起明天的

太阳》等多本，辑成“《家庭》经典系列丛书”。《男人与女人》、《我爱我的家》，顾名思义，都是关于婚姻、恋爱、家庭的篇章；《托起明天的太阳》则是关于教育子女的经验之谈，很有现实意义。其余各本书对各个年龄层次的家庭成员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伦理道德和生活方式等方面，都有直接的或间接的健康导向作用，是我们当前迫切需要的家庭精神文明建设的好教材。

我国正处于伟大变革的历史转型期。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今天，现代家庭正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急剧变化，每一个家庭都不可避免地出现许多先前难以逆料的新课题，这都需要我们运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去加以引导和解决，借以从总体上将家庭精神文明建设推上一个更高的层次，在全社会有效地形成一个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思想道德环境。在这方面，《家庭》杂志无疑已长期做过大量有益的工作了。“《家庭》经典系列丛书”的出版，集中地体现了这份有口皆碑的期刊的风貌和品位。预料它们将会如同备受欢迎的良朋益友，被恭恭敬敬地请进千家万户，为各家各户的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1997年1月15日



# 目 录

## · 家庭与婚姻法 ·

- 3 婚约不具有法律效力
- 5 我们的关系算事实婚姻吗
- 6 我已结婚 5 年，为什么还说是“违法婚姻”
- 7 法律怎样对待“事实婚姻”
- 9 离婚后又和好同居应视为夫妻关系
- 10 50 年代与原去台配偶离婚，现要复婚怎么办
- 11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为何被判刑
- 13 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吗
- 14 丧偶公公与丧偶儿媳能否结婚
- 15 干涉父母再婚也是犯法的
- 16 寡妇能否带财产再嫁
- 16 离婚案件在上诉期间，一方或双方可否与他人结婚
- 17 重婚是否不告不理
- 19 何为重婚？告外流妻子重婚到哪儿起诉
- 20 重婚、通奸还是姘居
- 21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怎样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 22 离婚时，让证据说话
- 24 未盖公章的离婚证是否有效

- 25 夫妻分居 3 年就可离婚吗
- 26 单方面要求离婚在法律上如何处理
- 27 妻子同意离婚，又迟迟不办手续，怎么办
- 28 丈夫患了阳痿病经治不愈的，妻子可以提出离婚
- 29 女方引产后，男方可否提出离婚
- 30 女方刚分娩，男方可否提出离婚
- 31 丈夫因我实行计划生育而提出离婚行吗
- 32 能否因妻子患精神病而离婚
- 33 法院判决不予离婚未满 6 个月，而双方自愿离婚者仍可办理离婚手续
- 33 夫妻双方均是居住在国外的华侨，他们要求离婚时可否在国内申请办理
- 35 分居在海峡两岸的男女方婚姻案件应如何处理
- 36 丈夫不执行离婚判决，又下落不明的，怎么办
- 37 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 38 离婚时应如何分配家庭财产
- 40 婚约解除与财物纠纷
- 42 先提出离婚就要少分财产吗
- 43 男方先提出离婚，女方是否可以向他要“赔偿费”
- 44 离婚时，可否向对方索要青春赔偿费
- 45 关于离婚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 46 生父可以不抚养非婚生子女吗
- 47 生母与继母的法律地位
- 48 离婚了，小孩跟谁姓

- 49 离婚后5年后能否将孩子的户口迁来广州
- 50 双方办好离婚手续后女方才发现自己怀孕，  
男方对孩子还要负什么责任
- 51 离婚后才生的孩子男方有义务抚养吗
- 52 离婚后对原子女抚养关系能否申请变更
- 53 法院可以判一个女儿归我抚养吗
- 54 我怎样才能要回两个孩子
- 55 离婚的一方硬将判给对方抚养的孩子抢走或  
转移时，该如何处理
- 57 离婚后一方将其抚养的孩子卖给他人，对  
方能干预吗
- 57 如何向前妻要求儿子的抚养费
- 58 前夫不付孩子的抚养费，我该怎么办
- 59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可以变更吗
- 61 父母要求子女赡养，要视子女的实际能力
- 62 父亲有足够生活来源，儿女仍需负担赡养费吗

## · 家庭与继承法 ·

- 67 什么是继承
- 69 什么是被继承人和继承人
- 71 遗产的范围有哪些
- 73 继承权的丧失和放弃
- 76 法定继承的继承顺序
- 79 这样的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 80 应以哪份遗嘱为准
- 81 立遗嘱还要征得子女同意吗
- 82 儿子“提前继承遗产”是否合法

- 83 执行遗嘱，不应扣留遗赠物品
- 84 可放弃权利，但不能不尽义务
- 85 保险金是否视作遗产，要看投保情况
- 85 关于遗腹子女（胎儿）的继承问题
- 86 早年出嫁女能否继承父母的遗产
- 87 未达婚龄又未婚姻登记的男女之间，不能以  
配偶身份继承遗产
- 89 我能继承生父和继父的遗产吗
- 90 我们能继承父亲在国外的财产吗
- 91 父尚在，儿可否继承祖母的遗产
- 92 父亲去世后母亲和子女怎样分遗产
- 94 她能独得屋款吗
- 94 我可以使使用丈夫继承得来的钱吗
- 96 我可否立遗嘱取消儿子的继承权
- 97 儿子不孝，可否让侄女继承我的遗产
- 97 养母怎样排除不孝养子的继承权
- 99 外甥女有权继承舅舅的遗产吗
- 100 我可否得到遗嘱以外的遗产
- 101 我父亲应不应还这笔钱
- 102 我能继承公房承租权吗
- 103 中国人加入外国籍是否丧失在原籍的继承权
- 104 谈谈涉外收养和涉外遗产继承中的公证

### ·家庭与其他民事法律·

- 111 要父亲替已分居另过的儿子还债合法吗
- 112 代孩子赔偿，是责无旁贷的义务

- 113 父母为哥哥操办婚事借的债，哥哥是否有还的义务
- 114 应由谁来当她的监护人
- 115 受未成年人侵害，可要求其父母或监护人赔偿经济损失
- 116 恶犬咬伤傻儿，父母责无旁贷
- 118 我父还能向她索赔吗
- 119 花盆坠落伤人，其主人应负民事责任
- 120 打人一巴掌，赔偿三千五
- 121 由于医疗事故造成的损害应如何解决
- 122 巨额保险赔款该由谁领
- 123 人身保险可以保些什么，出险后又如何请求赔付
- 124 精神损害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
- 126 公民的著作权受法律的保护
- 127 假冒他人姓名刊登征婚启事是一种侵权行为
- 128 私拆别人的情书是否犯法
- 129 子女要随父姓需办什么手续
- 131 谁给小路路办户口
- 132 法律管不管婆媳关系
- 133 军人妻子是否享有分房权
- 134 我能索取青春补偿费吗
- 135 恋人自杀的责任应由谁负
- 136 有关申请出国定居的几个问题
- 137 关于领养孩子的问题
- 140 由《渴望》谈到收养关系的效力
- 143 养女有病，养父母可否对她解除收养关系

144 | 谈谈收养关系的解除

## ·家庭与刑事法律·

- 149 | 为什么定她犯强奸罪
- 150 | 他们犯了强奸罪吗
- 152 | 港商强奸女工该向哪个部门投诉
- 153 | 对强奸我妻子的人应如何办
- 154 | 谢某的行为应构成强奸罪
- 155 | 奸淫已满 14 周岁的少女是否构成奸淫幼女罪
- 156 | 她犯了流氓罪
- 158 | 以谈恋爱为名玩弄女性是否构成犯罪
- 159 |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及其刑事责任
- 160 | 从重婚与杀人案引出的思考
- 164 | 拐卖人口罪与拐骗儿童罪的区别及其刑事责任
- 166 | 什么是赌博、赌博罪
- 167 | 贩毒吸毒者应受法律严厉制裁
- 170 | 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该当何罪
- 171 | 被盗之物能物归原主吗
- 172 | 儿子分居另过，偷了父母的财物，是否犯法
- 173 | 盗窃转化为抢劫罪的条件及量刑幅度
- 175 | 他们的行为已构成抢夺罪
- 176 | 她是否构成销赃罪
- 178 | 什么是虐待罪
- 179 | 王兴不赡养养父，为何被判刑
- 180 | 什么是侮辱罪
- 181 | 酒后犯罪是否可以从轻处罚

- 182 | 小学生打鸟打瞎别人眼睛，能不追究他的  
    刑事责任吗
- 184 | 家长将犯罪儿子交公安人员，是否算投案自首
- 185 | 受害后要尽早报案并保护现场

## ·家庭与诉讼法·

- 189 | 民事诉讼，要注意诉讼时效
- 190 | 我可以起诉他们吗
- 192 | 父母能替犯罪儿子上诉吗
- 193 | 海外人士在中国打官司，如何办委托手续
- 
- 195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199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205 | 后记

◎ 家庭与婚姻法





